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1185号 海安泰小古火锅店、莫祁林：本院受理原告南通江禾厨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安泰小古火锅店、莫祁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11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海安泰小古火锅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南通江禾厨具有限公司货款4581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45814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1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付款义务，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南通江禾厨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46元，保全费47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24元，由被告海安泰小古火锅店负担（此款项已由原告南通江禾厨具有限公司垫付，被告海安泰小古火锅店在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时一并给付）。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